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白勝文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20

嚴查速辦蘇丹紅辣椒粉事件，羈押廠商主管 2 人 徹查重懲違法食品業者，堅定守護國人健康

一、本部責成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整合團隊量能，積極查辦攸關國人飲食健康之重大食安案件

為確保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本部對於食安案件之查緝，至為重視，責成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與調查、警察、衛政等友軍機關通力合作，查緝不法。近期國內爆發市售食品添加辣椒粉含有「蘇丹紅」事件，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積極查緝非法添加蘇丹紅辣椒粉等違反食安規定之刑事案件，清查非法製造、販賣商品，追溯金流，查扣毒害原料避免流入市面，積極發揮遏止效果，以安定民心。

二、截至今(6)日，各地檢署陸續查獲製造、販賣含有「蘇丹紅」辣椒粉案，積極向上溯源，已獲准羈押 2 人，扣押相關產品，展現執法態度及決心

(一)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政府警察局針對「濟○公司斗六廠」積極蒐證，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濟○總公司、濟○公司斗六廠、新莊廠等處進行搜索，查扣相關資料證物，並傳喚濟生公司負責人、研發處處長等 9 人到案說明，訊後聲請羈押斗六廠研發處處長、研發處人員等 2 人，法院

裁准 1 人。其他被告分別交保新臺幣 2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

- (二)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迅速彙整卷證資料，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動搜索，至新北市「保○企業有限公司」位於新北樹林、桃園龜山等處之營業處所查扣銷退貨資料、手機等物，並傳喚保○公司人員 5 人到案說明。訊後聲押保○公司負責人獲准。
- (三) 高雄地檢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查封「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規產品共 32,739 公斤，另流向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之違規產品共 34,414 公斤，已通知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監督下架事宜。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摻偽、假冒、違法添加採重罰政策，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籲不肖廠商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如查獲不法，檢察機關必將嚴查速辦從重求刑**

本部蔡清祥部長呼籲，食安為國之根本，是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民眾的生命所繫，食品業者應本於良心經營，關注民眾健康，切勿為節省成本而以身試法，採用不得添加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之有毒物質，本部將貫徹「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之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食安案件之偵辦，將不肖業者繩之以法，為國人安全健康嚴格把關，守護國民權益。本部亦將通盤檢視相關食安法規，在查緝、處罰層面及起訴、審判結果通盤檢討，如相關食安法令有加重刑責之空間，亦將全力配合主管部會研商修正。